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公告

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

委任財務負責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授權代表及委任財務負責人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志雄先生（「**林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函，辭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ii）公司秘書及（iii）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林先生於同日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i）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ii）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及姚潔晞女士（「**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i）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iv）張寒孜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黃女士、姚女士及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慧玲女士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姚潔晞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主管，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法律合規事務等。姚女士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張寒孜女士，自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監事。張女士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凱撒（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5））的財務副經理，亦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宇鑫（廣東）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2011年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會計師職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鑒於姚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姚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a) 於豁免期內，黃女士將協助姚女士；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內，姚女士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此次，倘若黃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此外，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新獲委任的黃女士、姚女士及張女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與鄭玉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